

证券代码：300695

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# 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、提升股东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,679,444.70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39,027,625.59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，故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扣除2024年半年度已支付的现金股利49,404,600.36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162,141,150.42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170,660,124.38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62,141,150.42元。

3、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等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,929,8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1,314,200股后的69,615,6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1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,619,291.12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，合计转增31,327,052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,256,924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4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,404,600.36元，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，公司

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4,023,891.48 元（含税）；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0,010,47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,023,891.48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9,679,444.70   | 183,632,475.15 | 164,539,630.26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,967,121.58    | 48,347,302.65  | 48,465,599.19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5,469,522.32   | 806,229,205.87 | 528,137,823.50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162,141,150.42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170,660,124.38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,023,891.48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2,617,183.37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64,023,891.48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2,780,023.42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| 7.14%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4,023,891.48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